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1）00315号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030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创元科技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通过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金融业务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金融业务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创元科技的责任。我们对金融业务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创元科技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创元科技公司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金融业务汇总表所载信息实施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创元科技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金融业务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创元科技披露通过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创元科技2020年度通过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2021年3月1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谈建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娜

